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91號

原告 邱意涵

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律師（法扶）

被告 獨要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凱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8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6,336元至原告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工作地點為臺南市○○區○○路○段00號，擔任門市人員，工作內容為收銀、商品上架陳列入庫、打掃環境、回答客人問題等，每月底薪新臺幣（下同）28,000元，扣減應扣項目後，實領金額為19,281元，每月5號發薪。原告向被告公司負責人施凱哲表示113年6月5日預定發薪日未發薪資，

01 扣減應扣項目後，被告應給付原告為19,281元，施凱哲承諾
02 遞延至113年6月10日12時前發給並願意多給1,000元補償，
03 遲至當日被告公司仍未給付，原告遂以被告公司違反勞動契
04 約，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兩
05 造間勞動契約，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積欠之工資20,281元
06 （計算式：19,281元+1,000元=20,281元），並發給原告
07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又原告每月工資28,000元，依勞工退休
08 金月提繳分級表，被告應按月幫原告提繳1,728元。迄至113
09 年6月10日止，共3月又20天，合計應提繳6,336元（計算
10 式：1,728×3+1,728×20/30=6,336元）。原告依兩造間勞
11 動契約、勞基法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薪資20,281元及補提撥勞工退休
13 金6,336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聲明：求
14 為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113年5月薪資明細、原告
19 與被告公司負責人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被告公司對於原
2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3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二）被告公司積欠原告113年6月5日應發放薪資及因遲延給付
25 薪資承諾補償1,000元合計共20,281元，已如前述，被告
26 公司自應負給付責任，是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
27 公司給付薪資20,28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三）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
29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
30 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
31 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

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因被告積欠原告薪資共20,281元，且未幫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已如前述，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自屬有據。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既因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合法終止，依上開法條規定，被告公司自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之義務，原告依此請求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第1602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應按月幫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728元，迄至113年6月10日止，共應提撥6,336元，被告均未提撥，業如前述，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6,33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薪資20,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公司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被告公司應提撥6,336元至原告之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第1項、第3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勞動法庭法官 蘇正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容淑